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重整案件 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受理的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辉山乳业（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富裕牧业有限公司、沈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隆迪粮食制品有限公司、辽宁牧合家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重整案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规定，决定采用竞争方式，择优指定一家社会中介机构（联合竞争的视为一家）作为上述六家企业的破产管理人。

全国范围内，凡编入属地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并承诺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社会中介机构，单独或联合有意参加竞争的，请于2017年12月13日前填写“邀请函回执”（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纸质信件等形式提交至本院，确认报名参加竞争。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制作竞争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专业水准、从业经验、机构规模、履职计划、初步报价等。

特此公告

报名联系人：徐顺才

联系电话：024-22763244，18940296800

报名传真：024-22763727

报名邮箱：syzypct@126.com

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8 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徐顺才 收

邮政编码：110013

监督电话：024-22735668，024-22763031

附件：邀请函回执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邀请函回执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关于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重整案件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已收悉。经研究，我单位符合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辉山乳业（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富裕牧业有限公司、沈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隆迪粮食制品有限公司、辽宁牧合家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重整案件担任管理人的条件，现确认报名参加竞争。

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函复

（单位名称）

二〇一七年 月 日